

第2条 甲方
均按此条不符合
(1) 不属劳动法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
名称：山东沃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张波
注册地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与生产路北口交汇处北行50米国贸公寓832室

乙方（劳动者）
姓名：张波
性别：男
通讯地址（具体到门牌号）：经二路111号
电子邮件（非甲方工作邮箱）：728090450@99.com
紧急联系人：张波

身份证/护照号码：3704198706061930
联系电话：15315132263
联系电话：153188515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乙方在签署本《劳动合同》时必须已根据有关劳动法规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。乙方保证在其签署本合同书后，甲乙不会因任何原因被卷入乙方与原单位的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中。否则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。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、甲方为妥善处理争议纠纷而支付的调查费用、公证费用、律师费等。

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的“通讯地址”为其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，甲方有需告知乙方的事项（通知、文件、文书、资料等）时会邮寄至该地址。如该地址发生变化，乙方应十日内书面告知甲方，否则自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乙方，因此引起的任何争议均与甲方无关，所有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时委托合同首部的“紧急联系人”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，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一切问题的权限，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判断、和解与调节、代为收付有关款项、代领、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。

1. 合同类型及期限

第1条 本合同的类型及期限如以下（1）所描述的情形。

- (1) 固定期限：共 3 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4 日止，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2) 无固定期限：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，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- (3)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：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之日止。